

股票代碼： 5 5 2 5

查詢本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WEETEN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九 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F(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5~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三、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9~28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35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6~39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0~5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3~5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5
五、董事持股情形	56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F(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 (三) 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承認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二)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 (一) 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案由三：一〇八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 425,522,839 元，依章程規定本年度擬提撥董事酬勞為稅前淨利 2% 金額計 8,510,457 元、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 2% 金額計 8,510,457 元，以上以現金發放。

2. 本次董事會擬配發董事及員工酬勞與帳載估列費用之董事酬勞 8,510,457 元、員工酬勞 8,510,457 元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且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黃祥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3. 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9～28 頁附件三。

決議：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如下：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2,495,95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及分派股東股票股利 195,993,53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3. 本次除息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擬依據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將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195,993,530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19,599,353股；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每仟股無償配發8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2. 本次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95,993,530元，發行新股19,599,353股，每股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2,645,912,660元，發行股數264,591,266股，每股10元。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辦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及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茲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2. 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2頁附件五。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1.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茲修訂部分條文內容。
2. 本次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5頁附件六。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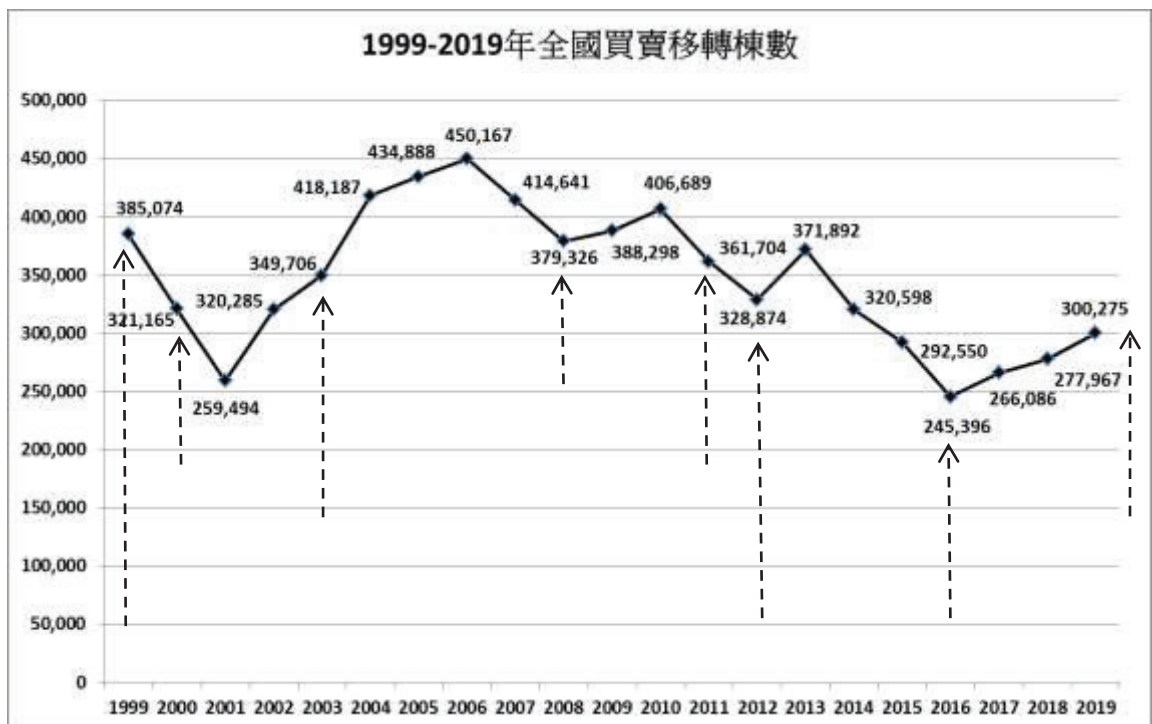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〇八年全球經濟增長速度是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最慢的，反映出影響各國的共同因素和特定國家因素；共同因素產生在全球範圍內的貿易壁壘持續增加及衍生的不確定性，對整體商業信心和經濟活動造成不利的影響，在發達經濟體（歐、美、英）和中國，這種發展加劇了已經開始的週期性和結構性增長放緩，在大型新興市場經濟體（如巴西、印度、墨西哥和俄羅斯）則經歷了本國特有的經濟疲軟，進一步帶來經濟成長的壓力；其他與特定國家因素有關的壓力加劇，使國際形勢更加艱難，包括金融狀況收緊（阿根廷）、地緣政治緊張（伊朗）以及社會動盪（委內瑞拉、利比亞、葉門），美中貿易戰也帶出了新平庸經濟的低成長、低通膨、低利率環境，亦因地緣政治影響，產業分散式生產的全球化逆流成為新趨勢。

臺灣房市去年整體呈現交易量繼續回升、價格盤整的格局，全年買賣移轉棟數突破30萬棟，年增達8%，連續三年出現交易量反彈回升，顯示民眾對於房價悲觀看法有所改善，加上穩定的自住需求回籠帶動交易量增加。在市場買氣逐步打開後，已呈現量比價先行格局，價格可望穩定向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營建個案採全部完工法，一〇八年營業收入新台幣1,752,826仟元，較一〇七年減少新台幣1,987,039仟元，減幅約53.1%。一〇八年營業毛利新台幣661,139仟元，較一〇七年減少新台幣595,463仟元，減幅約47.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年度營運狀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個體)	107 年度 (個體)	108 年度 (合併)	107 年度 (合併)
營業收入	1,752,826	3,739,865	2,588,275	4,187,845
營業毛利淨額	661,139	1,256,602	759,170	1,335,803
營業利益	388,279	979,991	428,505	1,015,412
綜合損益	393,663	930,817	393,375	930,30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個體)	107 年度 (個體)	108 年度 (合併)	107 年度 (合併)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	9.7	3.8	9.1
	權益報酬率(%)	8.7	22.1	8.5	21.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16.7	45.5	17.0	45.7
	純益率(%)	22.4	24.8	15.2	22.2
	每股盈餘(元)	1.66	3.92	1.66	3.92

二、一〇九年度經營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以「專業用心」永續服務的精神，為客戶提供最優質、全方位的服務，落實公司「起好厝・結好緣」高品質的建築產品及售後服務的經營理念。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預計一〇九年度可認列主要收入來源：

成屋個案「順天硯山行」、「順天環匯」、「順天夏朵」等案依銷售進度及產權過戶時間入帳。「順天經貿廣場」商辦大樓，穩定的出租率可創造平穩的租賃收入。承攬「雲林科技工業區」、「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其代辦費收入係按投入成本計列。

2. 目前興建中個案：「順天謙華」案預計總銷約 43 億、「順天科博」案總銷約 19 億元、「順天景美」案預計總銷約 12 億元。

3. 一〇九年預計推出個案：「順天豐華」案、「南屯區永春段」案、「西屯區福星段」案、「太平區愛平段」案、「太平區新光段」案等，預計總銷約 100 億元。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變化下之影響與因應

1. 總體經營環境的變化與對房地產市場之影響

展望今年房市，由於之前土地交易量創歷史新高、土地價格不斷攀升、原物料及施工成本持續增加；且在 M1B/M2 資金動能充裕、美中貿易戰加速台商回流的情況下，新屋交易量將持續增加，預估全台房市價格可望逐漸脫離谷底，都會區商辦需求及工業區土地需求亦明顯增加。唯武漢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第一、二季的成長，將減少全球 0.2%-0.4%經濟成長率，估計對台灣房市成長亦將產生遞延效應，在各國央行及政府放寬金融限制、超低利率

環境不變下，持續刺激經濟消費的政策使得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在疫情情況控制後逐漸回穩，台灣房市交易量及價格短期將呈現量縮價穩的局面，待疫情落幕，房市將可望回到正常水位，甚至在下半年呈現補償式增長。

然而總體經營環境在央行鬆綁信用管制區域、短期內維持低利環境、增加貸款成數，買方市場在自住與自用型不動產需求依然存在。此外，因應台商回流以及中部地區產業國際化程度的加深，政府積極解決產業界五缺的問題，地方政府首長，也紛紛以積極招商或推展外銷回應社會各界期盼經濟發展的需求，成為工業區土地以及商務型酒店式公寓的需求支撐。

2. 對公司之影響與因應

因應外部環境的變化，順天也加大首購至首換市場的佔比約 2/3，不會在這塊剛性需求的市場缺席。但為了長期品牌經營，順天仍持續在產品規劃與設計上投入研發能量，掌握國際最新的觀念、空間與建材的發展，提升整體專業能力與國際化視野，以快速因應、創造新的市場需求。於產品設計規劃上求新求變，提升產品價值與品牌形象，以客戶健康養生與生活幸福的實質需求規劃產品，主導定義及區隔市場，以永續服務回饋消費者選擇順天的託付與期待，突破市場的變局。

都市更新條例修法通過後，都市更新政策方面加大了力道，使得建商和老屋所有人參與都更的意願增強。「順天豐華」即為台中市大型社區都更案，今年度於完成都更及建築許可程序後推案。

「順天環匯」酒店式公寓以國際規格規劃，並成立子公司「順天環匯企業」持有順天環匯酒店，與酒店式公寓共同於 108 年開始營運，正式跨足旅館產業。加上已有的「順天經貿廣場」商用不動產的營運團隊，鞏固了順天在中部地區商用不動產與共享式經營的市場領先地位。

工業區開發的部分，順天在過去累積的產業資源與工業區開發經驗，獲得政府與產業界的信賴，繼「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石榴班區」之後，108 年初再取得了「台南科技工業區 4-2 期」的開發案，未來仍將持續開發新的個案以因應產業需求，擴大順天在工業區開發方面的成果，拓展住宅以外的其他不動產領域及業態，增加公司的營業收入來源。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中地區為順天建設主要經營區域，首購及換屋族群仍具市場規模。但市場的價格主要決定在供需均衡，相對大臺北地區，中部都會區發展與人口增加趨勢穩定存在，房地產價格仍深具發展空間。

「順天經貿廣場」的長期經營管理經驗，已奠定營運團隊在商辦與商場規劃營運的基礎，建立多角化經營的品牌形象與穩定的獲利來源。108 年度由子公司「順天環匯企業」持有並運營順天環匯酒店及酒店式公寓，以國際軟硬體規格跨足旅宿產業；近年來積極參與工業區的規劃與開發累積了厚實經驗，拓展住宅以外的其他不動產領域及業態與營業收入來源。

董 事 長： 柯興樹



總 經 理： 林丙申



會計主管： 沈琬雯



附件二：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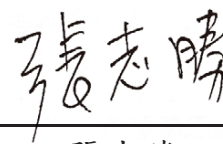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黃祥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志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為房地銷售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期淨利而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造成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及收款循環抽樣執行控制測試，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2. 根據各建案別之收入、成本及毛利進行趨勢分析，並比較其前期及當期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針對所選取之營建收入檢視相關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與帳載資料及銷貨明細表核對是否一致，包括考量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是否已在適當的期間入帳，並已依相關公報及委任客戶收入認列政策適當分類與記載。

二、存貨及評價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中屬建設業部分之存貨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等影響甚鉅，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及其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存貨相關循環抽樣執行控制測試，及評估存貨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2. 針對同期間各類存貨金額進行分析比較，比較同期間銷貨成本與同期間營業收入變動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包括考量存貨週轉率與週轉天數與當期營業狀況之變動比較。
3. 根據所取得之各類存貨相關資料測試其正確性及就明細紀錄之合計數與總分類帳核對是否相符。
4. 依據所取得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針對營建用地之部分，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則依據公司對於個案別之相關銷售分析，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建設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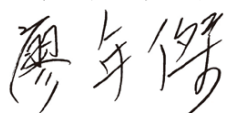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年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會計師 黃祥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467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16,418	5.9	\$ 142,998	1.4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及六)	7,552	0.1	2,2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六)	1,572	—	4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325,573	2.7	334,353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8	—	3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六、七、八及九)	6,141,509	50.1	6,049,336	59.2
1410	預付款項	72,869	0.6	71,911	0.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六及八)	1,227,876	10.0	1,079,034	10.6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附註四)	132,067	1.1	33,244	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26,444	70.5	7,713,610	75.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	11,222	0.1	11,222	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292,971	2.4	298,16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	36,298	0.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3,051,739	24.9	1,921,646	18.8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1,480	—	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163,822	1.3	152,967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	65,674	0.5	116,430	1.1
15XX	非流動資產淨額	3,623,206	29.5	2,500,891	24.5
1XXX	資產總額	\$ 12,249,650	100.0	\$ 10,214,501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八及九)	\$	1,057,154	8.6	\$	91,000	0.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七、八及九)		4,167,308	34.0		3,378,196	3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六、七及九)		1,081,363	8.8		634,256	6.2
2150	應付票據		185,733	1.5		187,037	1.8
2170	應付帳款		191,984	1.6		388,170	3.8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905	1.2		272,747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4,718	0.2		35,250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7,095	0.1		8,943	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六及七)		44,432	0.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201,382	1.6		535,852	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05,074	58.0		5,531,451	54.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六及七)		491,201	4.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六)		14,740	0.1		26,272	0.3
2645	存入保證金		27,567	0.2		26,025	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3,508	4.3		52,297	0.6
2XXX	負債總額		7,638,582	62.3		5,583,748	54.7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2,449,919	20.0		2,227,199	2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296,068	2.4		271,996	2.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9,482	5.9		626,650	6.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8,644	8.9		1,447,951	14.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		(25,331)	(0.2)		(25,317)	(0.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28,782	37.0		4,548,479	44.5
36XX	非控制權益		82,286	0.7		82,274	0.8
3XXX	權益總額		4,611,068	37.7		4,630,753	45.3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2,249,650	100.0	\$	10,214,501	100.0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2,588,275	100.0	\$ 4,187,845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六)	1,829,105	70.6	2,852,042	68.1
5900	營業毛利	759,170	29.4	1,335,803	3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809	7.2	135,344	3.2
6200	管理費用	143,856	5.6	185,047	4.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0,665	12.8	320,391	7.6
6900	營業利益	428,505	16.6	1,015,412	24.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七)	26,947	1.0	31,112	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	(941)	—	(5,173)	(0.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39,263)	(1.5)	(23,102)	(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57)	(0.5)	2,837	—
7900	稅前淨利	415,248	16.1	1,018,249	24.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六)	22,810	0.9	90,432	2.2
8200	本期淨利	392,438	15.2	927,817	22.1
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9	0.1	3,328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附註六)	(792)	—	(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7	—	2,492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375	15.3	\$ 930,309	22.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2,726	15.3	\$ 928,325	22.2
8620	非控制權益	(288)	—	(508)	—
		\$ 392,438	15.3	\$ 927,817	2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393,663	15.3	\$ 930,817	22.2
8720	非控制權益	(288)	—	(508)	—
		\$ 393,375	15.3	\$ 930,309	22.2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 3.92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27,199	\$ 232,978	\$ 598,722	\$ 812,656	\$ (25,317)	\$ 3,846,238	\$ 184,458	\$ 4,030,69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330)	—	(330)	—	(330)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227,199	232,978	598,722	812,326	(25,317)	3,845,908	184,458	4,030,3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28	(27,92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7,264)	—	(267,264)	—	(267,264)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9,087	—	—	—	9,087	—	9,087	
以往年度未發放股利喪失請求權	—	4	—	—	—	4	—	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29,927	—	—	—	29,927	—	29,927	
107年度淨利	—	—	—	928,325	—	928,325	(508)	927,817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2	—	2,492	—	2,492	
非控制權益	—	—	—	—	—	—	(101,676)	(101,67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227,199	271,996	626,650	1,447,951	(25,317)	4,548,479	82,274	4,630,75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8,022	—	8,022	—	8,022	
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227,199	271,996	626,650	1,455,973	(25,317)	4,556,501	82,274	4,638,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832	(92,83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5,440)	—	(445,440)	—	(445,440)	
股票股利	222,720	—	—	(222,720)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15,144	—	—	—	15,144	—	15,144	
以往年度未發放股利喪失請求權	—	7	—	—	—	7	—	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8,907	—	—	—	8,907	—	8,90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	—	14	—	—	(14)	—	—	—	
108年度淨利	—	—	—	392,726	—	392,726	(288)	392,438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7	—	937	—	937	
非控制權益	—	—	—	—	—	—	300	3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49,919	\$ 296,068	\$ 719,482	\$ 1,088,644	\$ (25,331)	\$ 4,528,782	\$ 82,286	\$ 4,611,068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415,248	\$ 1,018,24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在建費用	695	94
租賃成本	95,604	32,625
其他營業成本-折舊	5,038	418
其他營業成本	—	2,380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	1,060
折舊費用	14,813	6,432
攤銷費用	395	262
股利收入	(288)	—
利息收入	(2,377)	(367)
利息費用	39,263	23,102
其他收入	(5,430)	(26,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758)
其他損失	—	5,4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17
調整項目合計	147,726	44,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283)	(177)
應收票據	(1,141)	25,471
應收帳款	10,016	17,646
其他應收款	(809)	—
存貨	(754,533)	(446,399)
預付款項	(958)	97,692
其他流動資產	(148,842)	877,2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98,823)	(8,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0,373)	562,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47,111	(485,516)
應付票據	(1,304)	16,359
應付帳款	(195,929)	171,590
其他應付款	(121,900)	196,795
其他流動負債	(335,831)	(985,4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981)	(2,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834)	(1,088,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5,207)	(526,070)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52,233)	536,772
收取之股利	288	—
收取之利息	2,212	362
支付之利息	(39,011)	(22,824)
支付之所得稅	(44,197)	(124,0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2,941)	390,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2)	(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868)	(1,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94)	(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406	(50,662)
使用權資產增加	(3,2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取得無形資產	(326)	(202)
其他投資減少	(43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97	(52,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66,154	3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0,000	64,2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61	1,059
租賃負債-本金減少	(67,574)	—
租賃負債-本金-關係人減少	(120)	—
現金股利	(430,296)	(258,176)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9,639	(71,7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0,364	(231,6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73,420	105,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98	37,3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6,418	\$ 142,998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房地銷售收入及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期淨利而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造成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及收款循環抽樣執行控制測試，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2. 根據各建案別之收入、成本及毛利進行趨勢分析，並比較其前期及當期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針對所選取之營建收入檢視相關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與帳載資料及銷貨明細表核對是否一致，包括考量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評估銷貨收入交易是否已在適當的期間入帳，並已依相關公報及委任客戶收入認列政策適當分類與記載。

二、存貨及評價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惟建設業因房地產業之存貨易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等影響甚鉅，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及其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開所述之特定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針對存貨相關循環抽樣執行控制測試，及評估存貨認列之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2. 針對同期間各類存貨金額進行分析比較，比較同期間銷貨成本與同期間營業收入變動趨勢，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包括考量存貨週轉率與週轉天數與當期營業狀況之變動比較。
3. 根據所取得之各類存貨相關資料測試其正確性及就明細紀錄之合計數與總分類帳核對是否相符。
4. 依據所取得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針對營建用地之部分，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是否有重大異常；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則依據公司對於個案別之相關銷售分析，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無重大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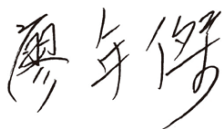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年傑



會計師 黃祥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3014467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9 日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3,767	1.1	\$ 34,761	0.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1,574	—	43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七)	—	—	41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304,173	2.8	332,970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7,672	0.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0,335	0.2	15,996	0.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六、七、八及九)	5,268,228	47.6	5,262,431	55.9
1410	預付款項	2,284	—	1,65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六、七及八)	1,088,303	9.8	944,437	10.0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附註四)	132,067	1.2	33,244	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48,403	62.8	6,626,340	70.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11,222	0.1	11,222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六)	707,096	6.4	501,568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64,233	0.6	68,931	0.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六)	34,539	0.3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3,070,477	27.8	1,941,070	20.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五)	266	—	2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158,325	1.4	145,655	1.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65,387	0.6	115,794	1.2
15XX	非流動資產淨額	4,111,545	37.2	2,784,528	29.6
1XXX	資產總額	\$ 11,059,948	100.0	\$ 9,410,868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八及九)	\$ 1,057,154	9.6	\$ 91,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八及九)	3,457,095	31.3	2,568,178	27.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六、七及九)	1,035,797	9.4	560,300	5.9
2150	應付票據	8,702	0.1	14,989	0.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04,131	0.9	222,875	2.4
2170	應付帳款	8,348	0.1	10,463	0.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4,774	0.3	561,218	5.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	116,202	1.0	243,138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9,952	0.2	31,725	0.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1,917	—	1,8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六)	43,663	0.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117,626	1.0	515,280	5.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05,361	54.3	4,821,021	5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六)	490,211	4.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六)	7,735	0.1	15,039	0.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859	0.3	26,329	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805	4.8	41,368	0.4
2XXX	負債總額	6,531,166	59.1	4,862,389	51.6
權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2,449,919	22.1	2,227,199	23.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	296,068	2.7	271,996	2.9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9,482	6.5	626,650	6.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8,644	9.8	1,447,951	15.4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六)	(25,331)	(0.2)	(25,317)	(0.3)
3XXX	權益總額	4,528,782	40.9	4,548,479	48.4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1,059,948	100.0	\$ 9,410,868	100.0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1,752,826	100.0	\$ 3,739,865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1,092,310	62.3	2,357,162	63.0
5900	營業毛利	660,516	37.7	1,382,703	37.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26,257)	(3.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3	-	1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1,139	37.7	1,256,602	33.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85,627	10.6	134,296	3.6
6200	管理費用	87,233	5.0	142,315	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2,860	15.6	276,611	7.4
6900	營業利益	388,279	22.1	979,991	2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及七)	29,107	1.7	33,527	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	(20)	-	(4,996)	(0.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35,519)	(2.0)	(20,474)	(0.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六)	26,654	1.5	25,573	0.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22	1.2	33,630	0.9
7900	稅前淨利	408,501	23.3	1,013,621	27.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六)	15,775	(0.9)	85,296	2.3
8200	本期淨利	392,726	22.4	928,325	24.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0	0.1	3,328	0.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利益)(附註六)	793	-	8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37	0.1	2,492	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663	22.5	\$ 930,817	24.9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6		\$ 3.92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利潤表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227,199	\$ 232,978	\$ 598,722	\$ 812,656	\$ (25,317)	\$ 3,846,23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330)	-	(330)
民國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227,199	232,978	598,722	812,326	(25,317)	3,845,9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928	(27,92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7,264)	-	(267,264)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9,087	-	-	-	9,087
以往年度未發放股利喪失請求權	-	4	-	-	-	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9,927	-	-	-	29,927
107年度淨利	-	-	-	928,325	-	928,325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492	-	2,49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2,227,199	271,996	626,650	1,447,951	(25,317)	4,548,47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8,022	-	8,022
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2,227,199	271,996	626,650	1,455,973	(25,317)	4,556,5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832	(92,83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45,440)	-	(445,440)
股票股利	222,720	-	-	(222,720)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視同未發放	-	15,144	-	-	-	15,144
以往年度未發放股利喪失請求權	-	7	-	-	-	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907	-	-	-	8,90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14	-	-	(14)	-
108年度淨利	-	-	-	392,726	-	392,726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37	-	937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449,919	\$ 296,068	\$ 719,482	\$ 1,088,644	\$ (25,331)	\$ 4,528,782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8,501	\$ 1,013,6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在建費用	9	11
租賃成本	95,604	32,625
營業成本-存貨跌價損失	-	1,060
折舊費用	14,145	5,273
攤銷費用	247	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758)
股利收入	(288)	-
利息收入	(5,545)	(4,690)
利息費用	35,519	20,4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654)	(25,57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23)	126,101
其他收入	(3,760)	(26,080)
處份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	17
其他損失	-	5,408
調整項目合計	108,667	134,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40)	20,7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417	(417)
應收帳款	30,033	(13,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72)	4,708
其他應收款	31	(173)
存貨	(668,161)	1,620
預付款項	(633)	38,460
其他流動資產	(143,867)	891,88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98,823)	(8,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89,815)	935,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75,500	(454,397)
應付票據	(6,287)	(2,7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8,744)	82,251
應付帳款	(1,891)	6,5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6,444)	(54,722)
其他應付款	(121,061)	180,191
其他流動負債	(397,584)	(996,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56)	(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1,867)	(1,239,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1,682)	(304,799)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4,514)	842,884
收取之股利	288	25,696
收取之利息	1,176	321
支付之利息	(35,461)	(19,937)
支付之所得稅	(40,565)	(117,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9,076)	731,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82)	(1,02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1,361)	(221,7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411	(50,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
取得無形資產	(225)	(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47)	(273,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66,154	3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90,000	(212,000)
租賃負債本金減少	(70,15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51	1,059
發放現金股利	(445,440)	(267,2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3,129	(445,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006	12,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761	21,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767	\$ 34,761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附件四：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一. 可供分配數：

金 額

上年度結轉之未分配盈餘

686,960,086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936,728

IFRS16 調整數

8,022,176

108 年度稅後淨利

392,726,5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168,542

可供分配盈餘

1,048,476,961

二.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122,495,957

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195,993,530

分配項目合計

318,489,487

三.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9,987,474

附註：最近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柯興樹



經理人：林丙申



會計主管：沈琬雯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u>證券主管機關</u>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配合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受景氣影響甚巨，產品生命週期已達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u>本期稅後</u>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u>百分之十</u>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期淨利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受景氣影響甚巨，產品生命週期已達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u>當期</u>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u>百分之三十</u>以上，<u>分派</u>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u>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	配合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期淨利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修改條次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	---	--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拾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應依公司內部授權準則之規定核准辦理。</u>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拾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	
---	---	--

	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書。 (五)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六)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u>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七、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九、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十二、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三、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四、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六、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十七、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H706011 租賃住宅代管業。
- 二十一、H706021 租賃住宅包租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對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正，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共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開會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股東會出席報到及相關股東會業務時，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之情形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本章程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紙本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電腦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副經理各若干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稽核主管、財務主管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其餘各部門主管之任免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授權董事長聘請顧問。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員者，及經第二十八條、三十條任用之人員，其薪資報酬皆依經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各項內部辦法支付。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受景氣影響甚巨，產品生命週期已達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期淨利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

附錄二：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

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各別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倘取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拾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

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本條第四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有價證券分析報告，其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或單一投資標的投資餘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

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前第六、七、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之商品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

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

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申報備查。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執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簽到繳交之簽到計算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49,919,130 元
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8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追溯調整後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俟109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 董事持股情形：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9 年 04 月 1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天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興樹	12,635,710	5.16
法人董事	品達投資(股)公司	9,369,742	3.82
法人董事	天想投資(股)公司	2,838,144	1.16
法人董事	超大投資(股)公司	4,458,581	1.82
法人董事	崇友投資(股)公司	3,120,132	1.27
董 事	林益任	6,089,748	2.49
董 事	柯啓煜	3,959,800	1.62
董 事	柯啓新	3,763,277	1.54
董 事	陳秀惠	592,804	0.24
董 事	林賜農	99,953	0.04
獨立董事	廖年亨	-	-
獨立董事	張志勝	-	-
獨立董事	歐正明	-	-
董事持股合計		46,927,891	19.16

註：1. 109 年 04 月 11 日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44,991,913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